

# 应对疫情国省市支持性政策汇编（三）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4月

# 政策目录

## 一、国务院及国家部委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6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15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91号）.....21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22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25
7.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28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39
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农经〔2020〕350号）.....44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保障供给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20〕222号）.....52
11. 关于发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带动作用进一步做好促生产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20〕236号）.....57

## 二、湖南省政策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61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湖南省“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融资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0〕186号）.....69
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开发储备的指导意见（湘发改投资〔2020〕38号）.....76
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战疫情抓项目稳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0〕132号.....84

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20〕195号）...88
6.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2020年全省春耕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电[2020]8号）...91
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95
8.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0〕80号）...9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

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

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14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



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 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

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

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

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

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 年 4 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

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



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各行业协会商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协调重要物资与服务保障，指导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等会员单位科学精准防疫、有序复工复产的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协会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好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在动员企业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在助力企业渡难关中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巩固改革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

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不同地区的疫情状况，分区分级为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恢复生产秩序做好服务，支持低风险地

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中风险地区企业尽快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企业根据疫情态势逐步复工复产。涉及医疗卫生、药品器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环卫、物流运输等经济社会运行必需，食品、农牧、基本生活用品、市场流通销售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全力协助企业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复产。其他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推动符合防疫条件的企业尽快开工生产。对近期难以复工复产的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协调解决。

## **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

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主动制定本行业企业疫情防控手册、防疫预案范本和应急流程指南等，推动企业科学精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推广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灵活用工、弹性工作、错峰轮岗等方式，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了解汇总本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向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或物资保障机制提出申请，积极争取调配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搭建防疫物资国际国内采购平台，组织民营中小企业集体采购，或者协调整合行业资源自行生产，以满足当前紧迫需求。防疫用品生产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尽力为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等，优先保

障医护人员、公共服务行业以及复工复产的一线企业防疫需求。

### **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运困难。**

行业协会商会可积极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及时收集、整理、推送产品供需和招工用工信息，加强与劳务输出量较大地区、原料能源供应大户、骨干物流企业的供需对接，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劳动密集型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就业情况和用工困难，协调落实救助和纾困政策，缓解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用工紧张和就业困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劳动力质量，尽快恢复生产能力。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基础原材料等行业领域的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稳定供应和价格，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铁路、民航、公路、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对外贸易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帮助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解决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仓储、配送、通关等问题。

### **四、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可编制复工复产政策指南和民营中小企业自救指南，搭建线上政策咨询平台，帮助指导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在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和参加国际展览展会方面的损失，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

性证明、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供需对接等服务，为企业应对因疫情引起的国际经济纠纷提供指引，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提供支持。引导协调大型制造和商贸企业与上下游民营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积极寻求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金融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下调贷款利率、还本付息延期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和企业的信贷、发债支持力度。组织法律专家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应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搭建会员间信息交流平台，畅通沟通机制，交流经验做法，发挥抱团取暖作用。

### **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

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及时梳理形成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企业名单，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根据不同受损程度，协助政府开展精准扶持，特别是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中小企业进行专项帮扶。行业协会商会可组织专家团队为困难企业量身定制脱困方案，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调国有物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对较困难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实行房租减免。商业地产、物业服务等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要倡导会员企业减免经营困难的中小商户租金。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营中小企业和武汉等地区企业会员，减半或免收2020年度会费。

## **六、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

行业协会商会要通过电话调查、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及时跟踪了解疫情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准确摸底企业库存、产能，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调查税费减免延缴、援企稳岗、劳动用工、金融支持、房租补贴等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相关部门，供决策参考。提前研究疫情结束后可能出现的产业链配套难、经营难、融资难等问题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带来的影响，提出风险应对预案。餐饮零售、酒店旅游、影视娱乐、教育培训、畜牧养殖、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领域，协会商会要及时提供行业发展应对指引，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政策建议，协助政府出台支持政策，提振市场信心。

## **七、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

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企业行为，指导推动企业严格遵守《价格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哄抬物价、不串通涨价，组织行业企业不借售、不限购、不蓄意囤积，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防范假冒伪劣产品上市流通，积极维护市场秩序。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承诺制度，强化民营中小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 **八、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

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在疫情期间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帮助行业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生产、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云服务平台。在行业内推广线上直播销售、无接触式服务、“不下车式”运输等新方式，引导企业利用好物联网、网上购物、外卖订餐、线上娱乐等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契机，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 **九、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利用网站、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在行业内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解读政策动向并做好贯彻落实。积极发掘、广泛宣传、表扬奖励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鼓舞士气、提振信心，充分展现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良好精神风貌。对在参与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表扬，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将此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91号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 三、上述措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8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

国资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根据8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其中，属于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属于省级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各省级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 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0〕2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现就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有关要求，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负责企业债券的受理、审核。其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审核机构。两家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受理审核标准等配套制度，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我委对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工作及两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法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

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委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对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负责。受理审核机构可对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进行督促检查。

## **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和产业政策的专项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省级发展改革

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与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通知》的有关要求，协同有序推进注册制实施的各项工作。我委将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依法严惩企业债券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是重大改革，企业债券市场参与各方应充分认识本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对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施行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我委将按原核准制有关要求继续推进。我委将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制定注册文件格式、申报文件目录等配套文件，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管理体系。

现阶段，申报文件内容和格式仍参照现行规定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1日

#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就业〔2020〕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为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大力优化国内市场供给

**（一）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积极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推进“一站式”服务试点。尽快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家政、托育、文化和旅游、体育、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与试点示范。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质量分级试点，倡导优质优价，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园等平台，培养引进创意设计人才，提高产品文化内涵。



鼓励外贸加工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创新商业模式，通过自营、合作等方式增加面向国内市场的优质商品供给。规范检验检测行业资质许可，提升消费品领域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认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加强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相关评价标准和制度规范，塑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农业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通过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以及自主品牌消费品体验活动等，塑造中国品牌形象，提高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开展中国品牌研究。（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进口商品供给。**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动扩大进口，进一步增加国内市场优质商品供给。支持中心城市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和相关监管政策，除国家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

全风险而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的商品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进一步畅通商品退换货通道。优化网络营销生态，规范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管理，鼓励线上率先实现境内外商品同款同价。落实好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措施，调整优化部分消费税品目征收环节，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的消费税由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征收。（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免税业政策。**以建设中国特色免税体系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破除行业发展障碍，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科学确定免税业功能定位，坚持服务境外人士和我出境居民并重，加强对免税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健全免税业政策体系。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市内免税店的建设经营提供土地、融资等支持，在机场口岸免税店为市内免税店设立离境提货点。扩大口岸免税业务，增设口岸免税店。根据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情况，适时研究调整免税限额和免税品种类。在免税店设立一定面积的国产商品销售区，引导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国产商品，将免税店打造成为扶持国货精品、展示自主品牌、传播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五）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

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旅游购物场所。推动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规范演出票务市场，加强对演出赠票和工作票管理，强化票务信息监管。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鼓励博物馆游、科技旅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开发一批适应境内外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旅游演艺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品质和品牌影响力。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入境海岛游、近海旅游、乡村旅游、冰雪游、历史古都文化游等特色旅游。加快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和实验区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改善入境旅游与购物环境。**鼓励各地区、各行业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加大入境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在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人员往来需要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出台便利外籍人员入出境、停居留的政策措施。鼓励境内支付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与境外发卡机构合作，为境外游客提供移动支付业务。鼓

励境外游客集中区域内的商店申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培育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高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出入境便利、支付便利、离境退税、免税业等政策，形成一批吸引境外游客的旅游消费目的地。（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模式。**编制前瞻性入境旅游营销战略规划，更好发挥各地区旅游推广联盟、行业协会和新媒体作用，持续推广塑造“美丽中国”形象。鼓励成立专业化的文化旅游形象营销机构，探索建立政府搭台、企业主导、线上线下融合、游客参与互动的全方位推广宣传模式。充分利用境外旅行社渠道，创新商业合作模式，促进境外旅行社宣介中国旅游品牌、销售中国旅游产品。（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八）结合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持续推动都市圈建设，不断提升都市圈内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进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避免无序竞争。支持商业转型升级，推动零售业转变和创新经营模式，着力压减物流等中间环节和经营成本，通过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

规模效益，改善消费体验。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拓宽物业服务，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进一步扩大示范试点范围，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完善消费业态，打造形成一站式综合性消费平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鼓励引导有实力、有意愿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中小城市开展连锁网点建设，促进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品牌商品销售。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完善供应渠道，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实施“邮政下乡”、升级“快递下乡”。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构建互联网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交流平台，助推农村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销售。（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邮政局、扶贫办、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完善城市物流配送停靠、装卸等作业设施，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广网上申请办

理，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社区菜市场、末端配送网点等建设，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十一）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商用步伐。支持利用5G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实现居民家庭有线无线交互，大屏小屏互动。推动车联网部署应用。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降低农村信息网络使用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消费模式发展。**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企业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健全绿色产品、服务标准

体系和绿色标识认证体系。以绿色产品供给、绿色公交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建筑以及相关技术创新等为重点推进绿色消费，创建绿色商场。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推动各地区按规定将地方资金支持范围从购置环节向运营环节转变，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公交。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动居民家庭文化消费升级。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强制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合理引导消费预期。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加快出台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指导意见。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探索建立在线教育课程认证、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等制度，支持发展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鼓励以高水平社会服务机构为核心，建

立面向基层地区、欠发达地区、边远地区的远程在线服务体系。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十五）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水平，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分配政策。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使更多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定居，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适度扩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发行额度。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完善分红激励制度，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分红派息权益的行为。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十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开展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消费环境。强化对个人携带物品进境行为的监管，提高现场查验的效率和精准性。加大对非法代购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堵住相关商品非法入境“旁门”。加强进口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进口产品及渠道透明度。鼓励地方监管平台、电商平台、第三方追溯平台与国家重要产品追溯平台信息互通。（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加大力度打击网络刷单炒信等黑色产业链。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建立健全企业及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缺陷产品召回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向全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

干预。针对质量问题集中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服务领域，加强服务质量监测。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支持各地区探索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维权服务点电子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公开投诉产品和服务信息。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 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 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0〕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加大改革力度，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工作，促进外资基本盘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积极帮扶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把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要帮助协调返岗、物流、物资等问题，尽快恢复产能。对于在建项目，要做好工程建设保障、审批事项衔接，力争整体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对于前期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支持项目方远程办理各项手续，尽快进入实施阶段。要主动联系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障碍，各项援企政策统一适用于外资企业。对于重点外资企业要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外资企业反映的产业链协同复工问题要积极响应，涉及跨省协调事项及时报告我委。

## **二、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职能，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加强与开发区、招商部门对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储备机制。其中，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技术先进、医疗防疫、关键领域或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项目，可适度放宽规模。

## **三、做好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

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的项目，工作专班及有关部门将给予政策支持，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协调推进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利用外资重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要推动建立健全地方层面的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清单和工作方案，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通过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外资项目服务水平。

## **四、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对于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

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核准。落户自贸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

### **五、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

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备案机关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 **六、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

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全面推进远程办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完善在线平台收件、出件功能，实现无纸化办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邮寄方式收件、出件，实现不见面办理。疫情期间申报材料有关附件存在办理困难的项目，核准机关可实行容缺受理、先办后补。

### **七、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

对于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限额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取消省级以下转报环节，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我委。疫

情期间，对于因供应链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 **八、保护外资项目合法权益。**

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各项支持企业和项目的政策，应当平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内外资项目。

## **九、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商会沟通交流，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听取外资企业和商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要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深入了解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分析，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跨国投资实际情况，切实体现内外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 **十、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外资项目备案、核准机关要加强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监督检查应当尽可能纳入跨部门

联合抽查范围，以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在线方式抽查备案外资项目，加强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并依法予以处理。

### **十一、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

近期我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本次修订拟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促增量和稳存量并举，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潜力。请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招商引资情况、外资项目和外资企业诉求、产业发展方向等，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需增加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建议，于3月17日前报我委。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稳外资的重要性，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通过改革完善外资项目有关工作，努力做好稳外资工作。落实本通知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9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 的实施意见

发改农经〔2020〕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

民营企业是保障猪肉等肉类产品供给的主要力量。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坚持疫病防控和补栏增养“两手抓”，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对促进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发挥了关键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猪养殖业受到较大冲击，企业普遍面临物资运输不畅、复工复产困难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生猪生产及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



发〔2019〕49号)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营商环境,鼓励民营企业立足当前加快恢复并扩大生猪生产、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进产业转型,不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我国猪肉基本自给,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猪良种繁育、疫病防控、标准化规模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将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央和地方可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地方猪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二) 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生猪产业的支持,尤其加大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养殖场、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将生猪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总结推广生猪养殖抵质押贷款试点经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鼓励银行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鼓励农业银行等积极探索生猪养殖“大带小”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生

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更好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对生猪养殖企业加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探索推广银企担、银企保等多种增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生猪养殖设施等纳入交易范畴。积极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开展直接融资。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

**（三）支持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特殊困难。**按照分区分级防控的要求，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鼓励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难点堵点，推动生猪养殖及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将生猪生产和相关饲料企业、种猪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加大支农支小等各项再贷款对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支持力度。把饲料产品及原料、种畜禽、仔猪、出栏畜禽、冷鲜猪肉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建筑材料供应等问题，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

**（四）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切实保障养殖用地需求。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等发展生猪生产，

允许建设多层养殖设施建筑。对于将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后，允许发展生猪养殖，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及时保质保量进行补划。

**（五）促进生猪绿色养殖。**指导各地依法依规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不得随意将地方猪保种场划入禁养区，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对打着环保等名义擅自搞无猪市、无猪县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规范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加快落实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养殖场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对 5000 头以下生猪养殖场项目实行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坚持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加强生猪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标准，休耕农田应与畜禽粪肥施用相结合，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参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加快发展市场化的种养结合机制。鼓励生猪企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六）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家关于生猪生产的各项支持政策和监管措施，对民营企业一律平等对待。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规范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完善饲料兽药评审审批制度。落实规模养殖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

### 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

**（七）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强化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调运监管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有效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反弹，增强民营企业和养殖场户信心。加强排查监测力度，建立广覆盖、快反应的监测网络，坚决做好疫情处置和溯源工作。支持建设动物病原区域监测中心、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动物疫病追溯监管平台、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推动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总结区域联防联控和分区防控等试点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

**（八）建立健全现代良种保育测繁体系。**坚持引进品种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生猪良种创新型企业，全面提升育种水平，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猪良种联合攻关，形成“联合育种+大企业育种”并行格局。加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加快种公猪站建设，做好疫病净化工作，对生产性能水平高、开展疫病净化的种猪场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与地区生猪产能相适应的区域性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支持生猪生产性能测定和良种检测能力建设。

**（九）健全饲料供应体系。**鼓励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开展饲料营养价值评定和动物营养需要量研究，加大本土可利用饲料资源和非粮饲料原料开发力度，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强化对饲料原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饲料存储、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生物安全管理。引导企业加大

在动物营养学、饲料配方研发、精准饲喂等研发投入，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引导饲料企业参与上下游产业发展，提高风险抵抗力。

**（十）调整和优化调运政策。**在采取有力措施防控疫情传播的同时，维持生猪及猪肉市场正常流通秩序，规范生猪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不得搞层层加码禁运限运、设置行政壁垒。加强产销对接，保障种猪和仔猪有序调动，健全生猪及其制品“点对点”调运机制。

**（十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生猪等畜禽养殖、流通、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全程监管信息化。依法严厉查处恶意制造恐慌、故意散布非洲猪瘟病毒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操控市场等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监管，防范和打击不法投机炒作行为。

**（十二）强化预期引导。**定期发布生猪及猪肉产销变化和价格波动信息，引导各环节市场主体自主调整生产经营决策，加强预期管理和调节，引导养殖企业及时调整养殖规模，防止生产供应和价格大起大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力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

#### **四、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

**（十三）提升生猪养殖现代化水平。**引导龙头企业对规模养殖场开展现代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养殖全程机械化，提升生猪

养殖规模和效率。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有效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生猪养殖，促进中小养殖场户与现代养殖体系有机衔接。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生猪产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收购和订单合同等方式，在省域或区域管理范围内加快全链条生产发展。引导大型养殖企业配套发展生猪屠宰加工业，在东北、华北、黄淮海、中南、西南等生猪养殖量大的地区就近配套建设屠宰加工产业，实现生猪主产区原则上就地就近屠宰，形成养殖与屠宰加工相匹配的产业格局。实行生猪屠宰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屠宰企业发展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生猪养殖企业在农村扶贫攻坚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适合发展生猪养殖的贫困地区建立养殖及屠宰加工基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十五）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覆盖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并引导银行、产业基金和民间资本等支持冷链建设。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猪肉制品加工储藏能力。加快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资源，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全球生猪市场的监测分

析，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求进口优质猪肉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内企业“走出去”，到双边经贸关系稳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良好且无非洲猪瘟等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猪产品输入的国家建立养殖基地，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发展生猪生产。积极协助“走出去”企业科学应对国际市场技术、贸易壁垒，加强打击走私、疫情防控、养殖技术等领域国际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2020年3月10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多措并举促进禽肉水产品扩大生产 保障供给的通知

发改办农经〔20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

扩大禽肉、水产品等生产和供应，对弥补今年猪肉供需缺口、稳定肉类价格具有关键作用。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禽肉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冲击，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支持禽肉水产品等扩大生产，加强产销对接，保障市场供给，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 一、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影响，保障家禽水产业稳定发展

**（一）千方百计解决当前突出困难。**加快饲料企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的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和水、电、气等供应，优先安排相关企业用工返程返岗。现阶段，家禽业重点要解决好禽肉禽蛋“卖难”、产品积压等问题。对于因防范疫情暂停开展活禽交易的地区，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高中低风险等级差异化管理要求，逐步开放活禽交易市场，同时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通过集中屠宰、冷链运输、产销对接等方式，帮助养殖场户协调解决肉禽屠宰上市问题。要妥善解决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运输受阻、基层动物防疫人员防护物资紧缺等问题，扎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病春季集中免疫工作。水产养殖重点要解决好大宗淡水鱼、罗非鱼、对虾、小龙虾等产品压塘问题，协调主产区和大中城市构建销售流通对接关系。

**（二）提高规模养殖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家禽业、水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养殖方式转变，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主产区，要统筹规划、积极稳妥推进规模养殖场建设，实行统一的防疫和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生态健康水产养殖，鼓励龙头企业向渔业优势产区集中，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鼓励开展家禽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建设，形成品牌效应，培育优质优价市场环境。

**（三）完善屠宰加工冷链配送等配套能力。**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屠宰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带动周边地区活禽屠宰。根据各地实际，研究建立临时的集中屠宰点，建立点对点的活禽销售渠道。坚持以“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为发展方向，配套建设集中屠宰点、冷链物流、水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健全冷鲜肉、鲜活水产品流通和配送体系，持续推进生产消费新模式。

**（四）推动全产业链优化提升。**加强养殖业绿色发展体制机

制创新，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加强产业链条整合，进一步打通饲料制备、育种、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各环节，合理引导产业链优化升级，推动养殖主体提升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业附加值。

## **二、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努力扩大禽肉水产品生产能力**

### **(五)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扩大禽肉水产品生产的作用。**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将禽肉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生产加工等的防疫、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在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将规模鸡场、鸭场环境治理等纳入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专项，将鱼塘环境治理等纳入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予以支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要将家禽和水产品养殖作为支持重点，从源头控制疫病发生风险，推进育种创新和良种推广。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禽肉水产品产业的支持，各地要把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和水产品加工等骨干企业作为重点，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在落实已有财政贴息、税收减免等政策措施基础上，鼓励各地加大定向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家禽和水产企业给予利息减免、贷

款展期等支持政策，帮助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

### 三、加强市场调控，进一步加大消费引导力度

**（八）健全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禽肉、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情况的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及时预警和提示风险。健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和群体共性诉求，及时有效处置不稳定因素。在鼓励企业扩大肉鸡生产的同时，完善市场预期管理，引导养殖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养殖结构，防止禽肉产业大起大落。

**（九）鼓励实行禽肉水产品临时收储。**鼓励地方政府采取禽肉、禽蛋、压塘严重水产品等临时收储措施，解决局部地区短期内的“卖难”问题，增强养殖补栏信心，也利于适时出库增加市场供应、平抑价格。

**（十）加大消费引导力度。**加强食物与营养科学知识的宣传，提倡健康饮食，抑制不合理和过度消费，引导城乡居民增加禽类和水产品消费。加强对家禽和水产品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积极倡导食用冰鲜禽肉、水产品，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习惯。

###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组织落实

**（十一）强化属地责任。**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地要统筹谋划猪肉、牛羊肉、禽肉、禽蛋、水产品及其他“菜篮子”商品生产供应，提高禽肉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比重，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有

关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增加本地区肉类、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供给。

**(十二) 确保落实成效。**请各地密切跟踪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及时发现行业发展和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 关于发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带动作用 进一步做好促生产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农经〔20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厅（委、办、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是促进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平台。为充分发挥首批示范园和第二批示范园创建单位带动作用，加快园区项目建设，吸纳更多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力度加快推进示范园项目建设。

各地要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加快投资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到位，抓紧开展示范园道路、小型水利、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卫生、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新上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针对此次疫情暴露出的短板弱项，加快完善园内环保、防疫、应急保障等配套设施，持续提升示范园产业承载能力。指导示范园农业生产基地抢抓农时开

展春耕春管，加快园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二、多措并举吸纳农民工入园就业创业。**

加强与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协商，组织安排本地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参与项目建设。做好园区企业用工需求摸底调查，积极协调园区企业优先吸纳本地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就业。支持示范园设立保洁、保安、消杀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本地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就业。鼓励示范园设立创业指导中心，开展创业辅导培训，鼓励园区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帮助有意愿的农民工创业。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多种方式为农民工入园就业提供交通便利。

## **三、主动作为帮助园区企业纾困解难。**

示范园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深入园区一线，实地了解园区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难题，采取部门联合现场办理、研究协调解决、事后回访督促等方式，帮助企业纾解困难。组织编制园区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政策指南，协助受困企业了解和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园区企业纳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采取备案或告知承诺等方式，推动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支持示范园推广实行线上直播销售、无接触式服务、“不下车式”运输等新方式，尽快恢复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生、文化体验、订单农业，拓展更大就业空间，吸引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将园区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必要的防护物资，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积极协助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加快办理贷款展期、优

惠信贷等。协调组织法律专家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应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

#### **四、落细落地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将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给予再贷款、贴息支持和农业信贷担保费用减免政策。鼓励地方政府设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投资专项，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示范园加快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示范园入驻企业数量和吸纳农民工就业成效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或社保缴费补助，对园区企业落实房租物业费减免、水电供暖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优先安排支农支小等各项再贷款。协调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园区企业，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对园区企业新增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做到应贷尽贷快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用于示范园项目建设和园区内企业发展。

#### **五、明确责任切实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示范园建设部门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加强指导协调。要督促示范园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员，切实做好示范园建设、促生产稳投资和吸纳农民工就业工作。将示范园积极主动加快恢复园区建设、吸纳农民工就业情况与示范园创建认定工作挂钩，并作为认

定第二批示范园、确定第三批创建单位的重要评价指标。要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围绕示范园建设发展和吸纳农民工就业，遴选一批创新性强、适用面广、示范性好的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3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发〔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联系企业派驻防疫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用工、设备、原材料和资金等实际困难，协调落实税费减免、金融支持、贷款贴息、用工补贴等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企业，各级政府要“一对一”帮扶，逐一走访解决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要特事特办，第一时间作出反应，本级难以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2. 切实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指导企业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必要防护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

4. 将中央安排专项再贷款 50 亿元用于支持长沙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向重点防控物资名单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在湘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再贷款额度，加大支持力度。

5. 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专项再贷款，企业享受中央财政 50% 贴息后的实际融资成本应低于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行同期全部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综合融资成本要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其他贷款费用能减则减、能免则免。

6. 对确实发生损失的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范围，并将补偿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10 万元。将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全部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对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

7.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疫

情防控企业债券等尽快募集资金复工复产。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防疫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的，省财政优先给予直接融资补助；拟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的，省财政优先给予利息补助；到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免收挂牌费。

8. 各金融机构要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贷款审批、资金结算等服务。通过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开通绿色通道，对因防疫急需开户而手续不全的，银行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后先开立后补报、先开立后核准。

9.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 **三、减轻社保缴费压力**

10. 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从 2 月到 6 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 2 月到 4 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6 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三个

月内补缴。

11. 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返还 60%）。适当放宽裁员率标准，提高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标准。

12. 已纳入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的企业，继续享受现有优惠政策。

#### **四、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13. 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行即时办理。

14. 落实医疗机构、医用药品和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等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损失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15.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产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

准予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的，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1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按规定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五、加大财政补贴力度

17.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企业或 2 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适当予以贴息，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直接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企业适当予以奖补。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一季度全部下达。

18. 疫情防控期间，对省内防疫物资重点生产和流通企业，因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的，经核实利润后，省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改、扩大产能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比例给予补助；对疫情结束后的剩余防疫物资和不能转产的产能，按照国家兜底采购收储政策落实。对研发生产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企业，给予专项政策和资金支持。

19. 对 2020 年 2 月—6 月期间，新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且完成投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适当租金奖补。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租金、减半收取 2 个月租金。疫情结束后半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民宿和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 **六、支持稳岗就业**

20. 对 2 月底前复工复产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由所在园区负责提供上下班专用车辆；对异地集中返厂员工，由省统一协调做好交通服务。

21. 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 1 亿元经费给予县级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因受疫情影响可展期一年，继续财政贴息支持，并相应调整信用记录。

22. 依托湖南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湖南人才网、湖南劳动协作脱贫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开展线上“春风行动”招聘服务。加强与兄弟省份沟通对接，建立劳务协作跨区域双向流动机制，畅通用工渠道。

## **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3. 进一步加快海关通关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加大贸

易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合约的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24. 加快农产品、食品准入进程，压缩检疫审批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支持企业扩大出口，优化出口前监管，提供便捷出证服务，有针对性地做好出口货物检疫证书、处理证书、原产地证、卫生证书等出具工作。加快出口备案企业审批流程。

25.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进口购付汇流程和材料。对境内外因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

## **八、全力确保物流运输通畅**

26. 对防疫物资及其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对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发放临时通行证；加强省际协调，保障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跨省运输顺畅。

27. 加快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碍交通现象，保障高速公路服务区正常运营，恢复交通网络和交通运输通道畅通。从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

## **九、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环境**

28.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杜绝多头执法、

重复执法，税务部门要尽量降低检查稽察频次，促进企业休养生息。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粮油蔬菜、畜禽饲料等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物流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

29.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大力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清。

## 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30.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尽快落地落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执行防疫法规制度，依法科学开展防控，抓过程、抓环节、抓细节。各部门要把政策落实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再研究推出一批有力度、可操作、能见效的实施细则，精准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稳定社会预期。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通知中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湖南省“稳投资补短板 强动能”融资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发改投资〔2020〕186号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关于战疫情抓项目稳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0〕132号）等文件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湖南分行”）共同开展“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融资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细则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就业稳经济稳发展，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对我省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开行湖南分行建立总量 500 亿元的“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的融资专项，保障我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等项目建设，大力支

持乡村振兴、高端制造业、企业复工复产等，确保我省投资平稳增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支持领域

### （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一是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含融资再安排）。二是5G等信息基础设施和智慧城市项目。三是重大电源、电网、能源储配基地、新能源项目。

### （二）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

一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是省本级医院提质工程、地市医疗体系升级工程、县级医疗能力拓展工程、基层医疗体系覆盖工程、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养老体系建设、护理人才培养工程。二是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三是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项目。四是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等准公共产品建设项目。

### （三）增强发展动能项目

一是“135”工程升级版项目。重点是园区厂房等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二是乡村振兴项目。聚焦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结合，优先支持绿色优质现代农业项目，武陵山、罗霄山连片特困地区的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示范

村和 13 条旅游精品线路建设项目；职业教育项目。三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项目。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优先支持军民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转型升级、重大科研成果转化等项目。四是医药产业项目。优先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企业医药技术攻关、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 **（四）其他符合专项融资支持条件的项目。**

### **三、专项政策**

深入贯彻落实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按照便利度、满意度“双提升”要求，对于纳入“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

#### **（一）工作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项目的总体调度，与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建立融资专项会商协调机制，加强项目申报、筛选、联审、落实情况反馈等方面的对接和信息共享，协商解决突出问题、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地发改部门加大当地项目谋划力度，与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各工作组做好项目对接，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和建设。

国开行湖南省分行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融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十六个专项工作推进小组（见附件 1），与各州市、各省级单位、重点企业开展对接。对纳入融资专项的重点、

重大项目，确立相应的服务团队，在项目包装、融资模式设计、产品设计等方面加大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

本融资专项具体牵头协调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国开行湖南省分行规划发展处。

## **（二）项目谋划**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指导和统筹调度，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协调融资专项予以倾斜支持，与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共同建立融资专项项目库。各地发改部门要积极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加快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尽快完善贷款条件。国开行各工作组要主动下沉服务，帮助项目单位完善项目授信条件。

## **（三）授信条件**

国开行湖南分行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开辟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利让费的绿色通道，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效率。在准入要求、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条件支持。

## **（四）贷款规模**

国开行湖南分行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发放贷款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

## **（五）融资利率**

国开行湖南分行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符合生态环保、地下管廊、科技创新及研发、清洁能源、集成电路和配套产业等领域符合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运用标准的，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对其他项目，给予国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 **四、工作流程**

##### **（一）建立项目库**

一是申报项目已进入全省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二是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赋码及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三是第一批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或2020年上半年可以开工建设的项目。四是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3亿元以上，融资主体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并已实现市场化运营。

##### **（二）地市申报**

各市（州）按照在库项目成熟度和融资需求，与对应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工作组沟通会商，初步审核达成共识后，填报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融资专项申报表（见附件2）。按照属地原则，各市县项目由市（州）发改委汇总后报省发改委，省直项目由省直单位直接报省发改委。

##### **（三）筛选联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开行湖南分行，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

项目进行筛选、联审，形成《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融资专项推荐目录》。

#### **（四）审核发放**

国开行湖南分行对推荐目录中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审议，及时给予贷款支持。

#### **（五）反馈通报**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开行湖南分行按批次对融资专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反馈通报，以推动后续批次项目策划和申报。

### **五、时间要求**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全口径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在2020年4月20日前，按附件要求汇总报送第一批融资专项项目清单，后续批次申报原则上按照一年两次的频率滚动通知（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增加频次）。**第一批项目的申报范围是：**2020年省重点建设项目、有新增贷款资金需求的专项债项目、“135”工程升级版项目、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 **六、其他事项**

本融资专项是一个长期合作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政策可适时进行调整。欢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等方式积极参与，具体请联系省发改委或国开行湖南省分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王耀 电话：18874872969

国开行湖南分行规划发展处 熊超 电话：13657356503

附件：

1. 工作组联系方式

2. 2020年湖南省“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融资专项申报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0年3月26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开发储备的指导意见

湘发改投资〔2020〕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加强重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下同）开发和储备，是保障合理有效投资接续发展，切实增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的基础性工作，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作用。为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开发储备工作，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投资方向

**（一）聚焦重大战略。**注重聚焦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聚焦“一带一部”战略定位、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等，谋划开发重大项目，促进重大战略项目化。

**（二）聚焦重大规划。**注重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重大区域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各行业领域专项建设规划以及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方案、建设计划等，谋划开发重大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

**（三）聚焦重大政策。**注重聚焦激活民间投资、扩大招商引



资、推动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振兴实体经济、推动重大科技创新等重大政策措施，聚焦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部门专项基金、企业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及其他省级财政专项等重大资金支持方向和领域，以及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整改、生态修复、自然灾害防治、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等谋划开发项目。

## 二、精准开发项目

**（一）突出基础设施。**信息网：以5G网络、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为重点。交通网：以重点铁路、机场扩容升级、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村公路提质改造为重点。能源网：以电网通道、能源储备、电源建设为重点。水利网：以防洪、排涝、灌溉、农村饮水安全、水环境生态建设为重点。物流网：以冷链物流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

**（二）突出生态环保。**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一江一湖四水治理，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加快城乡污水垃圾治理及管网建设，强化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中央环保督察突出问题整改。

**（三）突出社会民生。**以教育、医疗、体育、文化旅游、养老、育幼、住房保障、供水供气等为重点，强化相关设施建设。以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重点，推进防灾减灾重大工程建设。

**（四）突出实体经济。**对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以企业为

主体，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或引进项目，各级政府主要是围绕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服务。一是围绕重大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加强产业链配套。二是围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三是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孵化转化一批项目。四是围绕承接产业转移，以标准厂房建设为基础，承接一批项目。

### 三、完善项目储备

**（一）加强集中归口管理。**依托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含APP，网址：<http://222.240.80.7:8089>），实现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领域、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集中归口、统一调度和大数据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县政府和项目单位按国家统一规定的项目类别进行储备，纳入全省综合管理系统。其中，对涉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要同时纳入发改重大建设项目库与财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实现“两库合一”。

**（二）加强要素信息规范。****项目名称：**简练明晰，原则上应包含所在地域或归属单位、核心建设内容和建设性质等信息（一般不超过25字）。**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简要描述拟建项目各单项工程的主要内容，如新建技术业务用房、改建市政道路、扩建生产线等（一般100字左右）。**主要建设规模：**填写与项目内容相关的量化指标，如建筑面积、公路里程、生产线数量及产能等。**其他信息：**如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所属行业、总

投资、资金来源、资金到位、前期工作进展、拟开工竣工时间等，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填报。同时，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在储备库项目“自定义标签”栏按“前期谋划”、“立项批复（含核准、备案）”、“报建审批”、“已开工”等字段标注入库项目进展阶段。

**（三）加强项目动态更新。**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展，及时填报、更新、完善项目进展动态信息，及时更新项目实施所处的阶段（前期谋划、立项批复、报建审批、已开工），及时将不符合储备条件特别是已确定取消的项目移除出库。投资主管部门于每季度末后第一个月10号前，按照同级政府确定的储备原则和范围，在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同级项目单位、下级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集中入库或动态更新信息校核，重点复核储备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总投资、未来三年分渠道资金需求、工程实施进展等信息，将不符合储备条件的项目退回填报单位。

**（四）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开发储备要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建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容量。项目选址要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国土空间规划。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满足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要减少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占用，要充分考虑交地时间、征拆难度、资产处置、社会稳定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条件。要积极落实建

设资金来源，企业投资项目及政府资本金注入项目，项目资本金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违规举债。

#### 四、优化审批服务

**（一）规范立项管理。**不得将核准制、备案制项目变相作为审批制项目管理，不得将备案项目作为核准制项目进行管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具体范围详见国家和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未纳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且未纳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名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审批制管理。不得增加审批事项或增加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前置条件。备案制项目无需提交任何前置审批文件，核准制或审批制项目应提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的前置审批文件（根据项目性质而不同，其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文件为通用前置条件），政府投资项目还需提供同级财政部门建设资金安排或建设资金来源审核以及纳入预算的意见。

**（二）推进并联审批。**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按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由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履责。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各阶段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面纳入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同一阶段审批事项，一律并联办理、限时办结。规范审批事项及审批流程，加快推动并联审批、多图联审、告知承诺制改革。加快落实建设条件，促进

项目尽快开工实施。

**（三）规范中介服务。**项目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编制和提供法律法规和规章无明确要求编制的项目文本、图件，不得强制项目单位接受无法定依据或内容重复的中介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由项目单位按市场规则自行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承担。其中，核准制项目，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实行备案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申请书；政府投资项目，按程序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规定范围的项目不再编制项目建议书）。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有关项目的评估评审工作，一律由委托部门承担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巧立名目将评估评审费用转嫁项目单位，无充分理由不得重复评估。

## 五、强化机制保障

**（一）强化责任体系。**将项目谋划、开发、储备、调度、前期推进等各项工作，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及项目单位，建立起省统筹指导、分层分级负责落实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发储备工作体系。其中，省投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入库管理，定期调度及通报项目储备及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跨部门、跨市州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市县政府，按职能职责负责相应行业领域或区域的项

目开发储备和前期协调推进工作。审计机关加强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各项目单位负责推进具体项目前期工作，及时更新项目动态。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企业投资项目由其自主进行开发储备和前期推进。

**（二）强化经费保障。**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每年按不高于总量的7%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重点保障省本级重大项目策划开发、规划论证、前期调研、勘察设计、方案编制、技术审查、可行性论证、委托评审评估等前期工作需要。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调度协调。**各部门、各市州要分行业、分层级加强重大项目协调调度。省投资主管部门依托综合管理系统及重大项目库，定期调度通报市州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重大项目储备开发、转化落地、推进实施等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协调解决。建立问题交办机制和督促整改机制，推动问题协调解决，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四）强化考核奖惩。**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稳增长、稳投资的重大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受到通报表彰的市县，省投资主管部门在申报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倾斜，并适当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予以奖励。对各地在项目储备、开工转化以及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省投资主管部门按考核等次适当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对纳入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

目库的储备项目，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优先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优先申报安排各类项目建设资金。对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力、相互推诿扯皮和严重违纪违规的进行通报批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16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战疫情抓项目稳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发改投资〔2020〕1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充分发挥投资增长对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支撑作用，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同时，抓项目稳投资、促进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重点建设项目返岗人员开展核酸检测。

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及纳入“五个100”的重大产业项目、产品创新、科技创新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对返岗员工统一进行核酸检测，2020年3月20日前，所发生费用的50%由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予以补助，项目单位自筹部分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其他市县级重点建设项目，鼓励各市州、县市区统筹本级财政资金对所属重点项目返岗员工核酸检测费用予以补助。承担核酸检测的第三方机构，要为项目单位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检测服务。

## 二、全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砂石料稳定供应。

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属地原则，落实稳价保供要求，协调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砂石料供应。全力支持砂石料生产企业复工



复产，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采矿权已到期但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依法及时申请采矿许可的，企业可在疫情期间网上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对砂石料严重短缺、运距较长、成本较高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就近优先的原则，对邻近区域内已纳入或县市区政府承诺纳入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的拟新设砂石矿采矿权，加快办理采矿权出让和登记手续。

### **三、推动疫情风险较低的地区率先全面复工复产。**

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地方政府责任，特别是对低风险地区，以及中风险地区中没有确诊病例的园区、乡镇，加大督导力度，尽快全面复工复产。已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在建项目，要全面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湘政发〔2020〕3号文件要求，涉及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专项资金将在3月底前全部下达。各地要做好充分准备，积极督促项目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争取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省财政已安排的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各地要第一时间落实到具体项目。

### **四、全力支持“135”工程（升级版）加快实施见效。**

在加大“135”工程升级版实施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基础上，落实湘政发〔2020〕3号文件要求，对2020年2月至6月期间新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500平方米以上、租期一年以上，且完成投产的入驻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租金奖补。

## **五、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金融服务和配套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与国开行湖南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 500 亿元左右的稳投资补短板强动能专项，对疫情阻击战中暴露出的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管理和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以及提升核心动能的重大产业、科技创新等项目重点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利率优惠。省发展改革委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安排等方面对相应项目优先支持，并会同省财政厅倾斜支持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六、支持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新占用临时用地的，需缴纳的临时用地复垦费用的 50%以内部分，允许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等形式缓缴。

## **七、建立企业投资项目远程核备绿色通道。**

依托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不见面”核准或备案。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全省各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的新开工建设项目，可全部开展承诺制改革，实行容缺受理、先建后验。

## **八、进一步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调度服务。**

各地对重点项目派驻联络员，做好开工复工的精准帮扶。疫情期间，建立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复工复产日报制度，实行一日一调度、一日一协调、一日一反馈。对项目复工及建设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分级分类分区域协调解决。疫情期间批量返岗务工人员

达到 400 人以上的，可由省发展改革委联系协调铁路部门加开专列、安排专区候车进站，为复工复产提供运力支持。

### **九、积极筹备全省“集中开工月”活动。**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全面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为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创造有利条件。疫情期间，抓紧组织开展“线上集中开工”活动。疫情过后，省里适时开展全省“集中开工月”活动。对在疫情期间及活动月中促进项目开工数量、投资规模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省发展改革委从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中适当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予以奖补，并在申报安排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等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通知中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精准稳妥**  
**推进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发改公管〔2020〕195号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开复工和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和《湖南省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20〕3号），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开启绿色通道，提速重点项目。各地各部门应将各级重点项目、国计民生项目、复工复产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资料不全且确需先行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手续的，在项目发起方提交对后续公共资源交易无实质性影响的风险承诺书后，有关部门可根据规定予以容缺受理，有效保障绿色通道重大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环节快速办理。

二、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行网上“不见

面”开标。各地各部门有条件实行电子招投标的一律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实现CA网上办理、网上认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和专家分散评标，目前全流程电子化程度不具备的市州，可以选择周边电子化程度较高的市州开展电子化交易。不得提出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开标的要求，取消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减少交易平台现场人员。

三、加快推进全流程网上抽取专家，优化评标委员会组建工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增加专家网上抽取申请功能，并与综合评标专家库对接，实现信息录入、定时抽取、异常处理等专家抽取全流程网上办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1010号）相关规定对专家评标活动进行监管。

四、推行保证金承诺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类保证金采用承诺制方式（国土保证金除外），投标人可以承诺方式替代现金、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不履行承诺的，全面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湘发改法规〔2017〕966号）规定的措施执行，并将惩戒信息推送中国信用信息平台。

五、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合理设置废标条款，对于投标人在疫情防控期间未及时办理人员社保延续、资质变更等非实质性的

问题，情节轻微，且不影响后续履行合同的，可不作为废标条款，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可采取其他行政方式进行处理，确保招投标项目高效运行。

六、免收交易服务费用。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收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费，减轻企业负担。

七、精简进场交易项目。疫情防控期间，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进场交易。鼓励项目发起方采用竞争性谈判、比选等方式加速推进项目交易。

八、加强现场管理，优化交易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两手抓”，在防控工作不放松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面恢复正常交易。

以上措施除有明确日期的外，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我省疫情解除之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 2020 年 全省春耕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

湘发改电[2020]8号

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16部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2020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394号）、国家发改委推动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和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视频会议等精神，切实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抓好春耕备肥，保障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动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各地要切实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化肥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重点支持复合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增加化肥产量。要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20]257、258号通知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用天然气给予更大价格优惠等相关规定。要积极协助企业安排技

术人员返工返岗，着力帮助解决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中的用工短缺、资金困难、防疫物资不足等问题。

## **二、保障化肥等农资及原辅材料运输畅通。**

我省尿素等化肥及复合肥生产原材料大都来自省外，受疫情影响，运输及配送面临较大困难。各地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家通知及会议要求，保障农业生产急需的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以及生产化肥所需原辅料运输通畅，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要科学组织安排运力，优先保障氮、磷、钾肥及复合肥生产所需原料运输，必要时协调启动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机制。对于已运输到站但无法及时卸载的化肥等农资，有关方面要通过协调、协商等方式帮助减免延时费、滞纳金、仓储费等相关费用。

## **三、切实发挥化肥淡季储备调节功能。**

要切实发挥好储备保春耕作用，各化肥淡季承储企业要尽快将储备化肥调运至销区基层网点，春耕用肥旺季到来后要及时销售，努力满足春耕集中用肥需要。对承担省级化肥淡储任务的企业，经核查和绩效评价，淡储任务落实到位、保障春耕化肥供应贡献突出的，适时提高淡储补贴标准，并在下一年度省级化肥淡储中适当增加承储规模。

## **四、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

各地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支持化肥流通企业及基层农资经营网点尽快复工营业。对于化肥生产原辅料、产成品主要来自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市州，要尽快协调解决可替代购货渠



道。供销合作社系统要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抓紧对接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生产企业货源，利用农资销售网络点多、面广的优势，尽快将货物运送到基层零售网点，满足春耕期间农民就近购买需要。各地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资流通骨干企业加大购肥备肥力度，帮助巩固并拓展农资销售网络，对接基层农资零售网点，加快充实乡村一级农资库存。各地供销、邮政和骨干农资企业，要建立乡村农资应急配送机制，保障农资即时配送，打通农资流通“最后一公里”。对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在疫情期间从外省调运化肥增加的成本，按 3-4 月份实际调入并用于保障春耕生产数量（10 万吨以上）予以适当补贴，相关经费通过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解决。

## **五、加大金融等支持力度。**

支持将化肥淡储承储企业和生产流通骨干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给予优惠利率贷款。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协调对接各金融机构，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对包括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在内的涉农行业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审贷效率。要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对各级化肥淡储承储企业择优提供信贷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向农民普及科学施肥知识，提供选肥、用肥指导，倡导使用环保、高效新型肥料，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发展专业农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民合理用肥、高效施肥，降低用肥成本。

## **六、加强农资市场监测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化肥等农资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的监测分析，对价格异动要及时预警，通力协作，及时采取措施。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春季农资打假工作，依法严肃查处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标含量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以及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维护企业和农民合法权益。

保障春耕期间化肥等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关系到全年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对实现 2020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文件、会议部署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中的重大问题，扎扎实实做好春耕化肥等农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省 公 安 厅  
省 财 政 厅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省 供 销 合 作 社

2020 年 3 月 6 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规定，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降价措施和我省实际，现就阶段性降低省辖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下降0.40元/立方米。从2020年2月22日开始，非居民用天然气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终端销售价格较现行采暖季价格整体下降0.40元/立方米，具体价格详见附件。湖南省非居民用气量中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管制气量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下降21%，其基准门站价格较国家规定价格1.82元/立方米下降1%；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气量在原购销合同基础上下降21%，原购销合同上涨幅度超过21%的部分（最高上限涨幅45%），降费成本由城市燃气企业承担。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进一

步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直供用气企业销售价格下降 20%。对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湖南分公司直供的工业、化工、电厂等用户，销售价格在原综合价格基础上降低 20%。

三、对化肥生产企业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5%。对化肥企业综合用气成本进一步给予大幅度优惠，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下降 5%，传导至终端生产企业用气价格同步下降 5%，各地要做好协调推进，保障春耕化肥等农资生产。

四、认真落实降价政策。各市州发改委和相关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抓好国家和省降价措施落实，确保降价红利及时传导至终端用户，增强用气企业获得感。各市州发改委要根据管价权限，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辖区内县（市）通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降价方案；没有通管道天然气地区的非居民用气，鼓励通过加强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五、切实维护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调整价格或供气结构等因素，人为调整上中游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利益格局，确保降价措施顺利落实到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三个月内缴清。

六、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七、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2020〕80号

各市州发改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实行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

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三、以上规定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四、相关市州发改委应比照国家发改委的电价优惠政策按照定价权限对地方电网电价政策做相应调整。

五、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缴清。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

获得感。电网企业要在每月与转供电主体电费结算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省级产业园区、大型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的电费优惠幅度和金额报送省发改委。

（三）电网企业要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95598 网站、移动通讯网络等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宣传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确保降价政策全覆盖宣传到位，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